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就加拿大貨運反壟斷集體訴訟達成和解協議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或「**公司**」）已就其被起訴的加拿大貨運反壟斷集體民事訴訟簽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該項須待加拿大法院批准的和解協議，國泰航空同意為解決此項訴訟支付六百萬加元。國泰航空未有在和解協議中承認任何不法行為、過失或責任。國泰航空在二零一五年以前的賬目已作出撥備，撥備金額足以應付是次和解。因此，預計是次和解不會對國泰航空未來公佈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國泰航空與其他航空公司在加拿大反壟斷集體民事訴訟中，就其貨運業務被起訴。國泰航空已就此等民事訴訟簽訂和解協議。根據該項須待加拿大法院批准的和解協議，國泰航空同意為解決此項訴訟支付六百萬加元。國泰航空未有在和解協議中承認任何不法行為、過失或責任。國泰航空在二零一五年以前的賬目已作出撥備，撥備金額足以應付是次和解。因此，預計是次和解不會對國泰航空未來公佈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國泰航空仍然致力維持其一貫的政策，完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並確信本身已為符合此政策而採取最可能的糾正措施。

本公告乃國泰航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出。

投資者在買賣國泰航空股票時務必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朱國樑、何杲、馬天偉、丘應樺；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樊澄、郭鵬、邵世昌、宋志勇、施銘倫、
施維新、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夏理遜、利蘊蓮、董立均及王冬勝。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